

## “黔菌贷” 贷款资料清单

（一）企业法人提供市场监督管理机关颁发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权机关的核准登记文件。特殊行业的企业或组织提供有权批准部门颁发的特殊行业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企业资质等级证书；按规定需取得环保许可证明的，必须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环保许可证明。

（二）公司章程、或事业单位章程、或合资、合作的合同或协议、股权证明等。

（三）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等要求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提供的同意申请信用的决议、文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件或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书；客户公章、财务专用章及其印鉴卡，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财务负责人签字样本。

（五）机构信用代码证以及中征码（按规定不需要持有的除外），征信查询授权书。

（六）近三年年度财务报告与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客户，提交自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财务报告须经审计的，应提供具有相应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国家法律法规虽无明确规定，但银行认为申请人的财务

报告有必要经过审计的，也可要求客户聘请具有相应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七）采用担保方式用信的，还应提供担保相关资料。

（八）交易背景资料，如生产经营计划或购销合同等反映客户资金需求的凭证、资料，进出口批文及批准使用外汇的有效文件（如涉及）。

（九）根据信用管理基本制度、信用业务基本规程等政策制度要求的其他资料。

上述资料如需留存复印件，应由客户经理将复印件与原件核实后签署“与原件核对相符”字样并签名确认。非初次申请信用的客户，银行已有上述资料且至申请日仍有效的，可不要求客户重复提供。